

附件1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行政执法主体数量：一个。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设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岗位一个，局内部称为执法组，2024 年度执法人员 3 人，持有国家统计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3（责令改正）	0	0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



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罚款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0	0	0	0	0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强制 执行	
					加处 罚款或者 滞纳金	划拨存 款、汇 款	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扣 押的场 所、设 施或者 财物	排除 妨碍、 恢复原 状	代 履 行	其他 强制 执行		
武汉硚口区 统计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	------	------	------	------	------	------	----------	-------



称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0	0	26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依据 2024 年 9 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硚口区统计局具有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第六章的规定，硚口区统计局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权力。2024 年，硚口区统计局履行职权情况如下：

2024 年，硚口区统计局开展双随机抽查，共检查统计联网直报单位 26 家，其中本部门单独检查 16 家，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 10 家；23 家单位未发现问题，3 家单位统计违法情节轻微，已责令改正；检查结果在硚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了公示。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硚口区统计局已按规定在硚口区政府门户网公示了机构职能、权责清单、统计信息（含统计报告、统计数据）。

武汉市硚口区统计局
2025年1月3日